

证券代码：838299

证券简称：子华停车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洪伟泉、洪骢、陈高伟三方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定一致行动协议，期限三年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到期；三方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续签协议，期限仍为三年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到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

洪伟泉、洪骢、陈高伟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截止 2019 年 7 月 19 日，洪伟泉直接持有公司 18,012,518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 59.67%，洪骢直接持有公司 7,948,625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 26.33%，陈高伟直接持有公司 1,374,925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 4.55%；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.56%的股权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一致行动的定义、范围及方式

1. 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协议三方通过特定的内部程序，达成一致行动意见，并通过特定的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、公司高管

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。

2. 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：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2.1 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，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。
 - 2.2 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人选，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意见。
 - 2.3 三方作为公司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，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。
 - 2.4 三方作为公司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候选人，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意见。
 - 2.5 三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重大决策时，意思表示保持一致。
3. 协议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协议三方先就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范围内所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，再由本协议的一方在公司相关会议做出已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，包括提案并表决、提出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。

（二）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及表达规则

1. 协议三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范围内所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时，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沟通协商。

2. 协议三方在通过以上规则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，应当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以三方名义做出已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 除非为不可抗力事件，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。

（四）附则

1. 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到 2021 年 4 月 27 日。
2. 协议经协议三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。
3. 协议一式三份，效力相同。
4. 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于浙江省绍兴市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续签，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洪伟泉、洪骢、陈高伟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2 日